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个人）

京门应急罚〔2024〕执2-4A号

被处罚人：孙某江 性别：男 年龄：58 家庭住址：河北省沧州市海兴县赵毛陶镇赵毛陶北一村45号 所在单位：北京嘉利泰商贸有限公司 职务：总经理

单位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69号锦绣大地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一层B区131号 邮政编码：100049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4年3月26日，本机关执法人员对你单位北京嘉利泰商贸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时，发现你单位存在未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、管理的行为。你作为单位总经理，负有一定安全监管责任。主要证据有现场检查记录、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、调查询问笔录等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和《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的规定，本机关于2024年4月3日决定给予你处一千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门头沟支行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确有经济困难，需要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，可以依法在15日内向北京市门头沟区应急管理局提出延期（分期）缴纳罚款申请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北京市门头沟区应急管理局

2024年4月3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